# § 490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# 1. 民法 § 490 | 承攬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9 月 11 日

摘要: 今天帶同學們認識何謂承攬契約, 相信很多同學其實分不太清楚承攬、雇傭兩者的差別, 就讓我們一起看下去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490\_%e6%89%bf%e6%94%ac\_%e5%a5%91%e7%b4%84/

## 承攬契約之定義

- 稱承攬者, 謂當事人約定,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 他方俟工作完成, 給付報酬之契約。 -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, 其材料之價額, 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

# 承攬契約之要點

#### 承攬之性質

雙務、有償、諾成、不要式之契約。

目的

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後, 定作人給付報酬。

#### 獲取報酬的依據

完成工作即可, 處理過程/方式皆不受限。

#### 從屬性低

承攬人自由度高, 可拒定作人之指揮, 亦可轉由第三人完成。

#### 勞工法令

勞基法、勞健保、職災保險、勞退提撥,以上定作人皆不用遵守。

# Ding 老師提醒

以上就是承攬契約的基本介紹,要特別注意承攬契約為諾成(不要物)、不要式的契約,而實務上多以書面簽約的原因,則是在日後必要時方能便舉證,下一篇則是介紹雇傭契約,同學們可以先預習兩者的規定有何不同哦。